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0509

序号	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(案由)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	公开时间
1	医疗卫生	南卫健医罚[2023]004号	南安英都贤德口腔有限公司使用壹名非卫生技术人员(林贤德)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	南安英都贤德口腔有限公司	91350583MA8U7LE2XR	林贤德	南安英都贤德口腔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南安市英都大新村大新街“贤德口腔诊所”使用壹名非卫生技术人员(林贤德)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	罚款。处罚依据: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	自动履行, 15天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, 2023年5月6日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	2023年5月9日
	医疗卫生	南卫健医罚[2023]005号	林贤德非医师行医案	林贤德			林贤德于2020年3月20日, 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情况下, 在南安市英都镇大新村大新街77号“贤德口腔诊所”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	罚款。处罚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	自动履行, 15天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, 2023年5月6日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	2023年5月9日